|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2(Add.20)-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大韩民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4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引言

WRC-15议项4旨在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CPM15-2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有关解释1 980 -2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的IMT频段确定（述于《无线电规则》第5.388款）问题的文稿，文稿还提议根据WRC-15议项9.2修改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从IMT地面部分使用的频段中排除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文稿做出的解释源于第223号决议（WRC-12，修订版）“考虑到*g)*”一段的内容，因此应该在顾及下列《无线电规则》第5.388款和其它决议的同时，对此决议予以修正：

**5.388** 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旨在在全球范围内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使用不得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业务对这些频段的使用。应按照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将这些频段提供用于IMT。（亦见第**223**号决议**（WRC-07，修订版）**[[1]](#footnote-1)\*）。（WRC‑12）

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

注意到

*b)* 1 99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的IMT卫星部分与第**5.388**款确定的频段内的IMT地面部分同时使用将改进IMT的整体实施情况并增进其吸引力，

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

考虑到

*b)* 有关实施IMT地面和卫星部分的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22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做出决议

3 确定用于IMT卫星部分的频段并不妨碍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且不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

ITU-R M.1167建议书 – “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卫星部分的框架”亦明确规定，“《无线电规则》第5.388款确定了IMT-2000在世界范围内的可用频率，其中部分频率被确定额外划分给该系统的卫星部分。”

提案

MOD KOR/102A20/1

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是国际电联对全球移动接入的构想；

*b)* IMT系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不受地点、网络或使用终端的限制；

*c)* IMT为固定电信网络（如PSTN/ISDN，高比特率互联网接入）支持的各种电信业务和具体涉及到移动用户的其他业务提供接入；

*d)* IMT的技术特性已在ITU-R和ITU-T建议书中确定，其中包括包含IMT地面无线电接口具体规范的ITU-R M.1457和ITU-R M.2012建议书；

*e)*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f)* WRC-2000在审议IMT-2000的频谱需求时侧重考虑了3 GHz以下的频段；

*g)* 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旨在在全球范围内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使用不得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业务对这些频段的使用。应按照第**212**号决议**（WRC-07，修订版）**和第**5.388**款将这些频段提供用于IMT；

*h)* 自WARC-92以来，移动通信得到了巨大发展，包括对宽带多媒体容量不断增长的需求；

*i)* 确定用于IMT的频段目前用于移动系统或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应用；

*j)* ITU-R M.1308建议书涉及现有通信系统向IMT-2000演进的问题，而ITU-R M.1645建议书则涉及IMT系统的演进问题，并为其未来发展做出了规划；

*k)*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l)* 1 710-1 885 MHz和2 500-2 690 MHz频段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划分给了各种业务；

*m)* 2 300-2 400 MHz频段在国际电联的三个区均被划分给了同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

*n)*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2 300-2 40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被若干主管部门广泛用于其它业务，其中包括用于遥测的航空移动业务；

*o)* 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考虑在1 710-1 885 MHz、2 300-2 400 MHz和2 500-2 690 MHz频段部署IMT，且已可随时提供相关设备；

*p)* 1 710-1 885 MHz、2 300-2 400 MHz和2 500-2 6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已被希望部署IMT的主管部门确定使用；

*q)* 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将促进创新和加快向用户提供先进通信应用的进程；

*r)* 技术的变化可能使通信应用（包括IMT）得到进一步发展；

*s)* 为支持未来应用，及时提供可用频谱是十分重要的；

*t)* IMT系统预期将可提供更高的峰值数据速率和容量，这可能要求具有更大的带宽；

*u)* ITU-R的研究预测：为支持未来的IMT业务及满足未来的用户要求和网络部署要求，可能需要补充划分频谱，

强调

*a)* 必须使各主管部门能够灵活地：

– 在国家层面决定在确定的频段内为IMT提供多少频谱；

– 在必要时制定自己的过渡计划，以便满足其现有系统独特的部署要求；

– 使确定的频段能够用于在那些频段内具有划分的所有业务；

– 决定确定用于IMT的频段的提供时间和具体使用，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和其他的国家需要；

*b)* 必须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c)* ITU-R M.819建议书确定了IMT-2000应实现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

*a)* 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亦涉及到IMT；

*b)* 共用第**5.384A**款所确定IMT频段的各种业务之间的共用影响问题在必要时需要ITU-R进行进一步研究；

*c)* 许多国家正在研究将2 300-2 400 MHz频段提供给IMT的问题，这些研究可能会对这些国家使用这些频段产生影响；

*d)* 由于需求各异，并非所有主管部门均需要WRC-07确定的所有IMT频段，或由于现有业务的使用和投资的原因，并非所有的主管部门均能在所有这些频段内实施IMT；

*e)* WRC-07确定用于IMT的频谱也许不能完全满足某些主管部门期望的需求；

*f)* 目前运行的移动通信系统可能在现有的频段内发展成为IMT；

*g)* 在1 710-1 885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某些部分，诸如固定、移动（第二代系统）、空间操作、空间研究和航空移动等业务已经开始操作或正在规划之中；

*h)* 在2 300-2 400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某些部分，诸如固定、移动、业余和无线电定位等业务已开始操作或正在规划之中；

*i)* 在2 500-2 690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某些部分，诸如卫星广播、卫星广播（声音）、卫星移动（3区）和固定（包括多点分发/通信系统）等业务已经开始操作或正在规划之中；

*j)* 为IMT确定数个段频段可使主管部门选择适应其要求的最佳频段或部分频段；

*k)* ITU-R确定了需开展的更多工作，以研究IMT的进一步发展问题；

*l)* 预计ITU-R M.1457和ITU-R M.2012建议书定义的IMT地面无线电接口在ITU-R框架内的发展可能会超出最初规定的范围，目的在于提供增强的业务和超出最初实施预见范围的业务；

*m)*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n)* 第**5.317A**、**5.384A**和**5.388**款的条款并不妨碍主管部门根据国内的需要在IMT的频段内选择实施其他技术，

认识到

对于某些主管部门来说，实施IMT的惟一方式是重新规划频谱，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

做出决议

1 请实施IMT或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国家需要，为IMT的地面部分提供第**5.384A**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附加频段或部分频段；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请ITU-R

1 研究在2 300-2 400 MHz频段内IMT与其他应用和业务共用的影响以及在2 300-2 400 MHz频段内IMT的实施、共用和频率安排；

2 为IMT的地面部分在2 300-2 400 MHz频段内的操作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并考虑共用研究的结果；

3 继续研究进一步增强IMT的问题，包括提供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应用，这些应用在移动站和基站之间的无线电资源需求方面并不平衡；

4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5 将这些频率安排和研究结果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理由：** 与《无线电规则》第5.388款的规定保持一致。

\_\_\_\_\_\_\_\_\_\_\_\_\_\_

1.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修订。 [↑](#footnote-ref-1)